

焚 鈔 鑑 定 申 請 書

本人 住 市縣 區村里 路
(街) 段 弄 巷 號之 樓住宅，於民國 年 月
日 時 分因 發生火災，今檢拾現場被焚新台幣鈔
券檢體 (箱、盒、袋、包)，約新台幣 元，
敬請 貴局惠予鑑定，俾持向臺灣銀行辦理兌換；所送鑑
檢體之殘餘物、包裝容器等，本人同意以廢棄物方式清運
處理。 此致

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處、站

申 請 人：

聯 絡 住 址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檢 附 文 件：

- 一、火災證明書正、影本(或轄區警察機關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受 理 人： (簽收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